

## 壹、民族主義的字義、界定及其發展

凡是有國家出現的地方，便會產生民族，也就會出現民族主義。不過古希臘的市邦、中古時代歐洲大一統的神聖羅馬帝國，以及中國元朝跨越歐亞大陸的蒙古帝國、印度蒙兀兒統治的帝國，都是包含諸種種族、諸種文化、諸種語言、諸種宗教的龐大集權之政治體制，在此體制之下，民族主義出現的機會就不太多。倒是歐洲十七世紀中葉，隨著三十年宗教戰爭（1618—1648）的結束所浮現的「民族—國家」（*natio-state* 或是 *national state*），講求以語言、宗教、文化或大部分住民的種族為特徵而出現的主權國家，才是催生近代意義的民族主義、或稱國族主義（*nationalism*）之動力。在這一意義下，民族主義可稱為近世、或近代、甚至現代的文化與政治發展底產品。

民族主義所緣起的民族（英、法文 *nation*，德文 *Volk*），常看成是相同的血緣、文化、語言、宗教的集合體，這一集合體在政治上就是一個國家。因之，*nation* 既含有國民（民族），也有國家的意思，近年間被譯為國族、或族國也甚妥當。英、法文的 *nation* 是從拉丁文 *natio* 衍變而來，而 *natio* 這個名詞卻是拉丁文 *nasci* 的字根轉化而得，*nasci* 是動詞「出生」之意，用來描述某一「蠻」族之出現，是指某一部落、某些人群的「繁殖」而言，此種用法是對照「高貴」的羅馬人之出生，因之，含有貶義。在中世紀巴黎大學剛出現時，*natio* 用來描寫來自歐洲不同的同學群落，相當於我們今日在大學校園中所看到的「竹中同學會」、「嘉中同學會」之類的校友組織（Greenfeld, 1992: 8）。所以 *nasci* 最早是牽連到同一出生地的人群，不含政治的意義。直至十八世紀末，它才沾上政治的意味。這些出生相同、文字、血緣、宗教、風俗相近的人被稱做「國人」（*nationals*）。反對賈可賓暴民政治的法國教士巴盧厄（Augustin Barruel）可能是使用「民族主義」（「國族主義」）這一概念的第一人。

要為民族主義下一定義並不容易，也難以周全，且以牛津河（Oxford Brooks）大學現代史教授葛力芬（Roger Griffin）的說法，勉強把民族主義界定為：

一種意識形態，其情緒上的驅力為對某一國族的社群之隸屬感與服從感。這種意識形態的載體〔持有人〕把國族當成獨特的文化認同體，用以與別的民族有所區別，而把本族置於歷史過程特別的位置之上。這一社群（共同體）認同了一連串獨一無二的特徵，包括來自憲政（建構）的、歷史的、地理的、

宗教的、語文的、族群的、基因的種種現實。隸屬於某一社群的感受會激發了情緒，包括對本族的文化與傳統之驕傲，這種情緒與政治組合可以掛鉤，也可以沒有關聯（「文化的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如果這一情緒在政治運動的活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那麼民族主義一般會推動把國族的社群建構為一個「符合自然要求」的國家（不管是聯邦的自主國家、或其部分，甚至邦聯的成員國）。

這裡葛氏把民族與國家的結合，視為字一六四八年歐洲出現的民族國家，因之，他繼續指出：

這種民族國家的主權握在人民手中，由人民選出，或自封的代表形成政府，在佔有一定的領土之下，受到國際社會的承認。由此產生的「民族國家」只要堅持其立國基礎為市民（文明）社會，在此基礎上所有的住民獲得公民身分賦予之人權，而不管種族的標準，那麼民族主義就與自由主義緊密掛鉤，而產生了「自由的民族主義」（有時又可以稱為「公民（civic）的民族主義」）。

不管是自由的，還是公民的民族主義很容易變成了政府鼓勵老百姓的愛國。於是他繼續說：

事實上，一個主觀的但「次要的」民族認同就是「愛國」（或稱「愛國主義」）。這種主觀的感受與族群認同的首要感覺並非同一意思，不過所有的自由民主國家社會之凝聚與政治之穩定關聯重大。無論如何，在後傳統〔現代〕的諸社會中，歸屬感的落實表現在個人對自己的「鄉土」情緒的眷戀之上（這會導致「沙文主義」），也表現在對自己同胞無上的擁護之上（這會造成「民族中心主義」）。其過份之發展或是把他國卑視化或他族妖魔化，或是在本國之內對其他社群之排斥、歧視。這種戀慕、執著之情所激發的情緒常被濫用。

葛氏接著認為人民情緒之輩煽動，愛國情操之被濫用會發展狂熱的、擴張性的民族主義，因之他說：

濫用者或是國家的寡頭領導（形成了「官方的民族主義」）或革命運動的煽動性領袖（可能造成「革命性的民族主義」）。在這種個案中，民族主義會合法化其變態的仇外舉動（憎恨外人）或以種族、族群之歧異而歧視待其他族群（「種族主義」）。不管是仇外或種族主義都否認了人權的普泛性、寰宇性，

而產生了「非自由派 (illiberal) 的民族主義」。這會導致內政與外交政策偏向壓迫與擴張，也就是以征服、迫害、甚至殲滅那些被視為外族的、樸拙的、墮落的人群。在這一形式之下，民族主義成為敵視諧和的國際社會之元兇，威脅環球社會的政治穩定與經濟繁榮。(Griffin, 1999: 154-155)

上面的定義未免嫌太冗長一點，不合初學者的口胃。終身致力於民族主義研究，現任教倫敦政經學院的英國學者史密斯 (Anthony D. Smith) 提出以下簡單的定義。他說：「民族主義是『一種意識形態的運動，俾獲取與維持一群人 (a population) 的自主、團結與認同。這群人當中有人認為有組織實際的或潛在的『國族』之必要』。這是強調民族主義最終的目標在增進國族的福祉，為達此目的，先行完成民族的自主、民族的團結與民族的認同 (Smith, 2001: 9)。」

至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及其餘地方，人們都廣泛地承認國族主義是一種政治的學說、主張和運動的表述，特別是橫掃歐陸、震撼各國王朝的一八四八年革命，便含有濃厚民族主義，追求市民階級的自由與權利的企圖。是故此時歐陸的民族主義已發展為相當成功、有力的政治信條，並隨著歐洲列強海外殖民的帝國主義之膨脹擴散至世界各大洲，甚至成為二十世紀殖民地人民追求解放、獨立、建國的力源。總的來說，在全球過去兩百年間，造成國際的戰爭 (世界大戰)、國內的騷動 (各國的革命)、經濟與科技 (戰爭工業、國防工業) 的躍升、生活方式的遽變、歷史的創造與改寫、文化思想的創新，諸種重大變化的動力，無疑地屬民族主義最為重要。它雖然比自由主義、社會主義、保守主義出現稍早，但其深入民心的程度比起其他的思潮、運動、意識形態來，有過而無不及，因之，可以說是當代各種各樣的意識形態中影響最大的、勢力最強的一種。

儘管一六四八年標誌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也是民族主義初生之時，但促成民族主義真正發芽生長的卻是一七八九年爆發的法蘭西大革命。因為在革命爆發前歐洲的民族國家寥寥無幾，大部分的政治單位、或稱「王國」、或稱「侯國」，其人民則稱做「庶民」、「子民」(subjects)。後者對統治的君王、元首只有輸誠與效忠的義務，而根本不享有國民、公民的權利。也就是人民只隸屬於統治者管轄下的子民，而對國家或國族沒有認同、忠誠 (愛國精神) 的感受。可是參與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抗暴人士在參與抗爭與推翻法王路易十六世之後，其起義的名義為「法國的國民」。這一理念來自盧梭主權在民

的說詞。於是民族主義成為革命的與民主的信條，一夕之間把法國人從「國王（皇冠）的子民」提升到「法蘭西的公民」之地位上。這意味國民是國家的主人，把其本身抬高到主人的身分上。

法國人自抬身價的做法，隨著拿破崙在歐洲的征戰（1792—1815）而擴散到德、奧、匈、波、俄、義諸國。儘管拿破崙論兵騎所至，戰火綿延、民生塗炭，但法蘭西大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愛也到處散播。向來小國林立、內訌不斷的德、義兩國在企圖擺脫法國佔領之下獨立出來，更期待國家的早日統一。於是國家統一的意識、語言族群的合一，便成為德、義民族主義崛起的濫觴。在十九世紀初，南美也出現波立瓦（Simon Bolivar, A.D. 1783-1830）這位偉大的「解放者」，在「新格雷那達」（New Grenada）驅逐西班牙殖民政權，而建立了獨立的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爾、秘魯和波利維雅等新的國家。

在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交相為用之下，多種族、多文化的三個歐洲古老帝國（土耳其、奧匈帝國與俄國）紛紛崩潰。之前一八四八年歐陸革命，使義大利諸小國更為分裂星散，捷、匈也產生民族主義者的分裂暴動。德國要求統一的呼聲一度出現在法蘭克福短暫的議會之上。十九世紀建國、統一的呼聲不斷，連遭受奧地利首相恥笑為「地理名詞」的義大利，也在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 A.D. 1805-1872）愛國主義影響下，使米蘭脫離奧國而獨立出來。其後在一八六一年啟動義國統一的列車，而於一八七一年收服羅馬之後，完成全國的統一。另一方面擁有三十九個大小王國、公國、自由市的日耳曼邦聯，由鐵血宰相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 A.D. 1815-1898）發動普丹（1864）、普奧（1866）、普法（1870—1871）三次戰役，而建立了德意志第二帝國。

不過吾人不要誤會歐洲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為各該國全民參與、或由民粹主義者領導的下層人民之群眾運動。剛好相反，熱中於族群獨立、國家統一的人士為新興的資產階級、中等階級，他們一方面期待國家的統一，便於貨暢其流，更熱衷於憲政的推動，企圖效法英國成為立憲的民主國家。德、義兩國統一大業的成功，除了新興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的推動，更與兩國之外的霸權如普魯士，以及如皮特蒙（Piedmont）的稱霸有關。

直到十九世紀末民族主義才發展為群眾運動，原因是國旗、國歌、愛國詩詞、文學作品、國家祭祀、典禮、國定假日等次第推行，配合基本與強制教育的風行、識字率的

提高、大眾新聞的廣播，使民族主義變成群眾政治的標籤。一項與自由主義和進步理念（啟蒙思想以來的理性與進步之說法）相結合的民族主義，有了性質上的轉變。也就是保守份子和反動政客利用民族主義打動群眾的心理，把它轉化為社會團結與凝聚、秩序與穩定，特別是對付社會主義膨脹的利器，俾分化日益團結之工人階級的覺醒、或革命之訴求。

換言之，此時的民族主義企圖把強而有力的勞動階級整合在國族的概念下，分散了工人階級的國族聯合，而擁護已建立的（成為建制的）社會結構，保障資產階級的權益。這時愛國的狂熱不再為政治的自由、經濟的解放、民主的實現而激起。反之，激發愛國運動的動力是鼓吹過去的光榮，或目前軍事的勝利、國家的富強，這種的民族主義變成沙文式、或仇外式的盲目擴張主義，或盲目的排外主義。但在這種自我膨脹、排外、仇外的狂熱情緒下，海外殖民的擴張、帝國掠奪的行徑，在一八七〇年代與一八八〇年代推到高峰，其結果在十九世紀末，歐、美以外的地區與國度多數被控制在歐洲人的手中。在國際相互猜忌、競爭、狠鬥之下導致一九一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可以說是民族主義從自由派的色彩出發，而淪落為非自由、甚至反自由（illiberal）的擴張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之反動的民族主義之地步。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見證了中歐與東歐的建國過程，也目睹四個（德、奧匈、俄與土耳其）古老帝國之解體與轉型。在巴黎和會上，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的建議，主張「民族自決」，也就是把俄、德、奧三帝國崩潰後新產生的芬蘭、匈牙利、捷克、波蘭、南斯拉夫，連同轉型的俄、德、奧共八個國家建構為新的民族國家，儘可能使其國界與現存的種族或民族的界線相符合。但巴黎和會並沒有解決造成國際紛爭的民族之間的緊張關係，凡爾賽和約反而導致戰敗國的悲痛與不滿，埋下其後德、義、日本法西斯勢力與軍國主義倡亂之種子。是故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九年，變態的民族主義，在戰敗的德、義與軍閥崛起的日本大肆滋長與茁壯，而又為第二次世界大戰進行鋪路的工作。

在二十世紀當中，發源於歐陸的民族主義，不久之後已擴張與散播於亞、非、大洋洲與拉美諸地區，特別是歐美的殖民地後來變成反對殖民統治的另一股重大的勢力。歐美的殖民過程，不只在擴大政治的控制、經濟的剝削，還有意無意間在散佈西方的觀念（包括基督教的傳教、白人優越的文明的灌輸，也就是把未開化的亞、

非、拉美民族予以「開化」、「教育」，而自承負荷了「白種人的負擔」。在西方傳入的富國強兵與自由民主理念之外，要屬獨立建國、掙脫外國殖民與統治的民族主義最為在地人、本地人的菁英與群眾所歡迎、所接受、所擁抱的理念。孫中山為推翻滿清的「異族」、「韃虜」的統治，也為了對付東西洋列強與外族的侵掠，特別標榜他的革命為民族的革命，雖然他後來也講求民權的提倡與民生的改善，但其革命建國的核心，仍舊是訴諸一向缺乏國族觀念的中國人之愛國精神，企圖以掙脫舊政權、擺脫列強控制的民族主義為其革命之動力。

一九一九年出現在埃及的民族主義之反叛，很快散佈到中東其他伊斯蘭教的地區。英國對抗阿富汗的戰爭也在一九一九年爆發。反抗英國殖民的起義出現在印度，反對荷蘭殖民的暴動也出現在荷屬東印度（今之印尼），以及反對法國殖民的革命也發生在印支（中南）半島。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亞非獨立運動如春筍般一一展開，英、法、荷、葡的殖民帝國紛紛中箭下馬而告解體，民族主義激發了民族解放的鬥爭，導致列強在時勢逼迫下，逐漸放棄海外殖民地，而讓新興的國族（newly emerging nations）一一宣布自治、自主和獨立。

反殖民主義不但見證西方式民族主義的蔓延廣布，也產生了新形態的民族主義。在新發展的地區與國度民族主義包攝各種各樣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運動。中國、越南、柬埔寨、寮國、朝鮮、南葉門，和非洲部分地區，把民族主義融合了馬列主義，形成激烈的反帝、反封建之政治與社會運動。另外以宗教為核心，特別是在一九七九年伊朗革命之後，基本教義派的伊斯蘭教勢力橫掃中東、北非，成為反西洋、反基督教、反資本主義、反自由民主體制的一股新興勢力，也是另類的民族主義（洪謙德，2003b）。

很多人誤會民族主義只盛行於十九世紀的歐美（北美和拉美）和二十世紀的亞非，是國家建造（nation-building）的動力。一旦各國人民達成獨立建國之目標，那麼民族主義會成為明日黃花，不再對世局產生沖擊的作用。這種說法是昧於事實、囿於本位與短期的淺見。事實上，自從一九六〇年代以來，表面上趨向穩定的民族國家之體系，常遭擴張的民族主義之騷擾。尤其是新興國族急於擺脫列強的殖民與帝國的控制，於是在原先殖民地的社會未發展成熟之下，也就是國內的部落、區域、族群、語文、信仰未能先行協調統一之下，貿然從過去的宗主國取得主權與治權，先行成立全國性的政府，也就是建立國家，然後才設法硬性灌輸給分裂的族群以一統的國民、或公民的意識，這無異

先有國家、才有國族，亦即有異於歐洲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s）而變成了國家民族（state-nations）。這是新興國家在戰後五十年間，仍舊陷於內戰頻繁、分裂主義猖獗、中央與地方對抗、貧困、飢餓、災難橫生之原因（洪鎌德，1977：88-92）。

就算歐美先進的工業國家，北愛爾蘭的爭端、巴斯卡分裂活動、魁北克獨立的情況、以阿長期戰爭、北非伊利特安的內戰、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分離（1992）、塞爾維亞與克羅西亞的戰爭（1991）、波斯尼亞的內戰（1992-1996），在在都是民族主義作祟的結果。舊蘇聯的解體固然是馬列主義、共產主義實行中央監控的計畫經濟失敗為主因，但俄國多種族、多地區所滋生的地方主義、民族主義之擊敗泛斯拉夫主義，也不可低估。另一方面東西德的復歸統一、歐洲聯盟的一體化，其背後也有民族主義的身影在發號施令。

## 貳、民族主義產生的文化與知識之背景

從前面民族主義的生成與發展可以看出，這一思潮與社會運動產生自近代歐洲政局、經濟、社會與思想的劇變。首先是民族國家的誕生，以及各國為擴張海外市場和勢力範圍，而進入瓜分亞、非、拉美、大洋洲的殖民競爭，最終產生了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其次，由於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的爆發，人民當家作主的主權思想大增，新興資產階級的崛起，使王權和貴族、地主、僧侶的特權大受打擊，選舉權的擴大，使民間社會成長急速，加強人民對民族國家歸屬感和公民意識。再其次，工業革命帶來的科技發展，使國家財富累積，國力躍升，而導致列強在世界範圍內的競爭與稱霸。最後，兩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催生更多的民族國家與國家民族的出現。這與民族自決、民族解放、分離、獨立、以及統一整合的各國分合過程密切攸關。民族主義就成為立國、建國、分離、獨立各種解放運動、更新運動、復興運動、統合運動的動力。

以上所指出主要在說明民族主義產生的時代背景。假使我們把目光轉移到知識、思想、哲理等抽象層次，那麼歐洲十八與十九世紀型塑啟蒙運動，本身也受啟蒙運動影響的幾位思想家的說詞與學說，對其後民族主義思潮的推波助瀾起著重大的作用。

首先提到促成法蘭西大革命的精神領袖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A.D. 1712-1778）。在他龐雜而又廣泛（涉及文藝、教育、科學、哲學、政治、社會）的著作

中，討論了人類不平等的源起、文明與制度給人類帶來的束縛與敗壞，因而強調「自然人」的善良與「社會人」的墮落。他主張主權在民的極端民主。這種全民主權的觀念不但影響了其後的民族主義，也對社會主義、自由主義，甚至極權主義的形成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換言之，盧梭的民權思想打破法王路易十四的狂言：「朕即國家」，盧梭認為國家真正的主人為人民，這也就是把向來國王的子民轉變為國家的公民、國家的主人之思想源泉。

以另一個角度來觀察，自由主義是英國君主立憲與議會民主的精神（洪謙德，2002a），社會主義則彰顯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洪謙德，2002b）。德國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前半，由於王國、公國、自由市林立（多達三十九個政治單元），加上普奧稱霸，國家統一大業推遲完成，是故在羨慕英國的憲政和法國的革命之餘，只能鼓吹文化上的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聊以自慰。於是賀爾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A.D. 1744-1803）和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A.D. 1762-1814）大力宣揚德國語文、道德、文化之獨特與優越，以有別於法國的推翻王政。賀爾德相信每一國家擁有其特別的「民族精神」（Volksgeist），做為各國人民創造力的能源。費希特本來很讚美個人主義、人本主義和法國的大革命，但在拿破崙擊敗普魯士、兵臨耶拿市之後，他態度轉變，大力倡說愛國思想，認為只有健全的國民性格與熱愛鄉土的靈魂，才能對抗外敵的入侵，而保有國土的完整。這時他符合賀爾德對德國「原始語文」（Ursprache）保存的呼籲，大力讚美德文，以排斥法文，視法文為拉丁文的變種。他認為德國人將會為人類敞開歷史新頁，拯救那些邁向衰敗的精神生活之世人。他在一八一八年告德國人民書中，把這些訴諸情緒、缺乏理性、缺乏容忍的主張散佈給同代人。他談話的結語居然是：「〔德國人〕假使你向下沈淪，受害的不只是你本人，整個人類也會跟你一樣沈淪下去，且是萬劫不復的境地，再也沒有重生的絲毫希望可言」。結果不只是其後數代的德國人，特別是一個世紀之後的納粹份子，把費希特的說法推到極端，成為造禍世人的極右派民族主義（ultra-nationalism）。是故民族主義乃是在理解、欣賞本國的文化與傳統的長處發展出來的意識。格林兄弟的童話旨在發揚日耳曼的地方軼聞、傳說、神話，而華格納的歌劇，更是以古老的神話、傳說、秘思為主題，目的在激發日耳曼人的鄉土戀情和愛國思想。

德國的哲學家中也有主張衝破民族或國家的界線、講求大同思想、倡說超越國族之



強盛而致力世界永久和平的思想家，那就是德國經典唯心主義的開創者康德（Immanuel Kant, A.D. 1724-1804）。康德的崇尚人道、理性和寰宇的大同思想，使他在尋找如何建立和平共存的世界秩序之際，有意無意間為民族主義注入自由的、容忍的、寬大的精神。

能夠把自由主義的理論作淋漓盡致的發揮，而使民族主義披上自由的外衣——稱為自由派的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之思想大師，無疑地為十九世紀英國人穆勒（John Stuart Mill, A.D. 1806-1873）。他在一八四〇年的一篇文章中，就攻擊「粗俗名詞下的國民性〔國家精神〕」，那就是「敵視外國人、漠視人類的整體福祉，只偏袒本國的利益」。他接著說「國民性（nationality）是政治社會穩定的基本條件，因為它包括那些生活於同一政府，也受到同樣自然與歷史的疆界所範圍，而懷有共同利益的感受之眾人」。國民性之重要在於能夠「使社會通過擾攘的時期，而不致弱化其和平存在的安全性」（Mill, 1977: 134-135）。

在這裡穆勒視民族主義對文明社會的創造與保持扮演了穩定的角色。一八四八年二月的巴黎革命中，群眾結束了路易·腓利普的「資產階級的君主制」，穆勒支持這一強調主權在民的革命。反之，對同一時期在日耳曼和東歐發生的革命則表示他的不滿，這些地區「國民性的情緒遠超過對自由的愛好，因為當地民眾樂意慫恿其統治者粉碎種族與語言有異的他族之自由與獨立」。

在一八六一年出版的《立憲政府的省思》一書中，穆勒提出人民自決的說詞，值得我們加以引述。

只要有國民性的情緒存在之處，便明顯地出現族群聯合的成員所組成的政府，也就是治理這些人羣的政府。這只是說政府之問題應當是由被統治者自行決定。假設無法決定怎樣來使人類隨著其自由選擇的聯合方式形成各種群體的話，那麼吾人幾乎無法知道，人類的任何部分〔任何民族、任何國民〕享有自由去做其想做、所能做的任何事情。（Mill, *Ibid.*, vol. 19: 547）

以上說明國民性，也就是民族主義，應當造成國民自行建立政府，接受人民自行選擇與決定的政府之統治。但穆勒並不忽視在同一政府與同一國家的管理下，有出現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國民性之可能。在此情形下，他主張在公平與相同的權利與法律下，各種族相互容忍、和平共存。他也批評小族動輒訴諸分離、或分裂主義的活動之不是，對他們不知返回「流行的理念、高尚的文明與教養的人民之感受中」，這樣做對少數族群

有利。他對先進民族受到人數較多，但文明較差的民族之合併表示遺憾。他甚至做出驚人的預言，一旦俄國併吞歐洲某些大國，那將是「世界重大的不幸」(Ibid., p. 550)，這簡直正確地預言了波蘭後來的被併吞與遭受瓜分之歷史悲劇。

能夠發揮康德大同與人道思想，又能忠實體認穆勒對自由的民族主義，數當今著名的世人中，只有曾任捷克斯洛伐克總統，到過台灣訪問的詩人兼政治家之哈維爾(Václav Havel, A.D. 1936-)最值得我們稱道。在捷克尚未自由化之前，他以詩歌和戲劇表述對人群基本的自由之訴求，使他成為共黨統治下的著名異議份子。在一九八九年捷克不流血的「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後，他全力宣揚民族自決的理念。一九九一年在獲得美國賓州雷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名譽博士學位的典禮講詞中，強調人們身邊瑣屑，但卻對生活產生極為重大影響的「家」之觀念。因為家的存在對個人的認同、歸屬和目的影響重大。不只是吾人身邊的、接近的、有形的家，就是我們的族群意識、民族意識、國家意識也是「家」的一部份。當人們擁有廣義的「家」之意識時，千萬別心存破壞，或粉碎別個民族、別個族群對其自由與獨立的渴望。對哈維爾而言，「家」應當是每個人多層多圈的同心圓，從本人、在地(家庭、親友、教會、職場)而至所屬種族、國家、超國家組織，甚至整個人類的文明。這個多層認同感的唯一基礎是人類的主權，這個主權在政治上表現為「公民的主權」(civic sovereignty)，他說：

我當然不願壓制個人身分認同的民族層面，也不會否認它，也不會拒絕承認它的合法性、不否認它自我實現的權利。我只是拒絕那類的政治概念，它企圖以民族性〔國民性〕來壓迫人類「家」的各種面向〔側面〕、壓迫人性和人的權利之各種面向而已。(Havel, 1991: 49)

幸運的是鼓吹不以種族為中心，而符合寰宇的人群之民族主義者，不只是哈維爾等這幾位人權領袖與自由鬥士，而成為聯合國人權宣言的主旨。其中心思想是認為在今天一百九十個成員的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之下，全世界的人民都能和平共存，享受基本的自由與人權，而不管其國籍、種族和國民性之不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了有關種族與種族偏見的宣言，其中提到：「各種不同民族成就的歧異，完全歸因於地理的、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和文化的因素。這些歧異無論如何不能做為國家與民族上下排列的次序之藉口」(轉引自 Crawford, 1988: 191)。

## ？、民族主義的中心議題

把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當成政治的意識形態來處理，常會引發一些爭論，至少有三個問題需要澄清。首先，民族主義當成政治學說來看待，而不是看做廣義的意識形態（包括人生觀、世界觀、人生最終的關懷、宗教觀在內）。當代重要的意識形態，不管是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或是馬克思主義都是一連串有關聯的理念、價值的綜合。唯獨民族主義既無系統性的理論與組織性的架構貫穿在這個意識形態當中，而是群眾擁抱的心情、情緒、簡單的看法與想法而已，最多是指只要有政府（擁有主權的政府、或是部分主權的自治政府，像早期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之存在，而這個政府在管理某一住民（國民、國族、人民），便會體現其族群、或立國的精神，這就是把民族主義當作政治學說的問題。其缺陷為這種說詞只描述了「經典」的民族主義，而忽視了沒有統治機構、沒有領土國家的民族主義，包括文化的民族主義和族群的民族主義。這表示民族主義的核心不限於自治政府和民族國家，也包括復國主義、收回失土的企圖（irredentism）的理念與運動。

其次，把民族主義只當作群眾的心理現象、當成愛國情緒或仇外心態，而缺乏理論的建構，未免低估民族主義演變歷史與發展邏輯。這種說詞並不否認民族主義與群眾及其領導的情緒訴求關聯密切，不過只強調它的心理層面會誤把民族主義當成愛國主義來加以看待，也是一偏之見。

最後，民族主義有其精神分裂的政治性格，在不同的時期民族主義呈現不同的面貌，它可能是進步的、開明的，也可能是反動的、排外的；它可能是自由的、民主的，也可能是霸權的、威權的；它可能是理性的、容忍的，也可能是反理性、反自由的；它可能是左翼的、反封建的，也可能是右翼的、保守的。是故人類學家葛爾涅（Ernest Gellner）指出：

民族主義傾向於處理它本身為一個顯示的、自明的原則，能夠為所有的人所接受，而只有在對此原則盲目無知時，才知道違犯了這一原則。事實上，民族主義存在的可能性和其強制性的本質完全歸因於特殊的情況，這種情況只能當下理解，而對人類歷史而言，絕大部分都是陌生的、無關的。（Gellner, 1983: 125）

葛氏就在強調民族主義出現在歷史上特殊的情況之下，是故既沒有良好的（自由的）與變質的（非自由的）民族主義之前後相隨，也沒有好的（發揚民族文化）與壞的（擴張的）民族主義之循環的問題。可以這麼說民族主義因循世局之演變常常伴隨其他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環保主義等等）而有各種的面貌。大概只有安那其（無政府）主義要取消國家與政府，遂與民族主義分道揚鑣。

無論如何，儘管民族主義的學說，受到各種各樣的政治理念與運動的利用，而呈現自由的、非自由、擴張的、守成的面貌，其理想仍舊圍繞領土、人民（國族）、社群、自決與認同打轉<sup>(1)</sup>。

## 一、領土

民族國家一名領土國家（territorial state），強調的是主權國家所管轄的土地以及其疆界。這是人與地的互動，注重空間，也就是環境因素對人群政治行為的決定、或制約之影響關係。理想的民族國家為其領土和國界注入了同一血緣、種族、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的人群，也就是涵蓋了其國民（nationals）。但事實上由於政治的干預，地理與氣候的因素，常導致一民族跨越其他的國界而分居，像庫特族散佈於土耳其、伊拉克、伊朗與敘利亞諸國之間；維吾爾族分散於新疆、吉爾吉斯等中亞幾個信仰伊斯蘭的國家之接壤上；巴斯卡族跨越南部法國與北部西班牙的庇利牛斯山脈，這些都說明至今為止的國家疆界之劃分，並非完全符合民族居住的散佈的空間範圍，以致民族主義的激發導致這些民族尋求統一行政區域（領土），以及建立自己的國家（像巴勒斯坦民族企圖建立巴國，以及以色列的佔領、干預、壓制所引發的以巴軍事衝突），造成分離主義、民族解放、獨立建國的世局之擾攘。

前面我們提及盧梭談論全民主權。主權的觀念最早創始於中古時代波丹（Jean Bodin, A.D. 1530-1596）的學說。他認為主權為超越於國家法律以外，也是國法之上的至高權力（*summa potestas*）。戴瓦特（Emer de Vattel, A.D. 1714-1767）把波丹的主權說加以引申，認為主權包含兩個面向：國家對內有自治權（自訂法律與命令進行統治），對外有主權（不受他國節制與干涉）。黑格爾的哲學強調國家為人類自由精神最高的表現，國家為現世最高的法律秩序，國家之上再也沒有任何的拘束力的規範之存在。由主權引申的對人（本國人、國民）統治之對人高權，以及對領土管轄之領土高權，都是民族國家主權的表現。法國大革命以後，人民主權說抬頭，於是國家被視為其有共同血緣、語言、文

化、歷史命運、生活方式的民族之生存空間 ( Lebensraum ), 而不再是君主行使統治權的場域, 於是十八世紀的領土與君主國家變成了十九世紀的民族國家。隨著柏林會議 ( 1885 ) 與海牙和平會議 ( 1899 1907 ) 的次第召開, 歐洲各國逐漸形成一個國際社會, 或說是歐洲國家共同體 ( Staatengemeinschaft ) 此時主權已不僅是民族國家對內自主的象徵, 而且是對外獨立的標誌 ( 洪鎌德, 1976 : 116 118 )。

從領土的保持, 要求領土的完整到對外滲透、侵略、掠奪, 甚至發動戰爭, 使民族主義變態成為擴張性的國族主義, 甚至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一言以蔽之, 擴張性的民族主義不只在擴大對別的國家、別的民族之領土與人民, 以及勢力範圍的侵佔, 也會藉口種族的優越、歷史的光榮、文化的成就、稱霸的必要 ( 護衛國家利益、維持區域的安全與權力的平衡、抵抗「邪惡的勢力」、完成白人啟發有色人種的歷史使命、宣揚基督教、或倡導基本教義等等 ) 來正當化其主張。

此外, 堅稱復國的必要 ( 以色列的復國運動與錫安主義 ), 或反猶太主義、對猶太人的打壓與迫害, 以及光復故土的想法、主張 ( irredentism ), 都是與領土密切有關的民族主義, 其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而求取解決的範例不多; 其以暴力屠殺、引發戰爭、製造糾紛, 而破壞和平者比比皆是。尤其是以阿之間的衝突, 在二〇二二年隨著巴人自殺性的身持炸彈對付以色列的軍人與百姓, 導致了以國政府的殘酷轟炸巴勒斯坦政府與人民, 而使中東和局完全停擺, 更顯示雙方民族主義之走火入魔。也說明這個極端的、偏激的意識形態禍害之重大。

## 二、民族

英文的 nation 固然含有民族、人民、國家的意思, 有時也用來指示國家, 是故 The United Nations 是聯合的國家, 簡稱聯合國, 但非指聯合的民族。為了對 nation 一詞有較周全的使用, 我們在此使用「國族」或「族國」, 這也是我們把民族主義有時稱為國族主義之原因。國家與民族的混用, 使人們無法分辨一國的人民是由多元種族構成, 還是由單獨的一個種族 ( 像日本的大和民族, 但也包括琉球人等等 ) 合組而成。今日世界的大勢為每個國家很少由單一民族 ( 種族 ) 造成, 而由多種族 ( 像美國融合了盎格魯 撒克遜、非洲黑人的後裔和西歐與東歐的移民, 以及今日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構成了「種族大熔爐」) 之匯聚。這不只是英、美、加、澳、法、德、義、俄、中等大國如此, 就是小國如新加坡也是以華人 ( 76.8% )、馬來人 ( 13.9% )、印度人 ( 7.9% ) 及歐亞混血

兒（1.4%）合組的多元種族、多種語言、多元文化與多元宗教之城邦。另外一種情形就是血源、文化、宗教相同的民族如盎格魯 薩克遜族可以建立英、美、加、澳、紐等國，接受中華文化的華族可以成立中國、台灣、新加坡等國家，同樣講德語的日耳曼族可以建立德、奧、瑞士三國。由是可知同語文、同文化的民族無需合併為一個統一的大帝國。那些強調「血濃於水」、「不可背祖」的人都是昧於歷史的事實、不瞭解世局演變的「整合性」（integral）民族主義者。

由是可知，很多有關國族主義的爭端都是肇因於是什麼因素構成國族之不同看法。國族是血緣、地理上的接近（領土、地緣）所形成的文化單位。這是一大群人由於分享價值與傳統，特別是擁有共同的語文、宗教、歷史，在一定的地理位置上長久相處，而發展出來共同隸屬感之團體。是故民族含有客觀因素（膚色、聲音、文字、土地、歷史、制度等），也含有主觀因素（個人的隸屬的感受、共同崇拜與效忠的情緒）。但要把一群人界定為，由於共同文化與傳統而結合的集體，卻缺乏民族賴以成立的必要條件，也就是上述所謂「客觀因素」的判準在哪裡？結合的藍圖與原則在那裡？

以語文為例，一般而言，是成為民族最清楚不過的象徵。每一種語文都有其特別的，與眾不同的態度、價值和表達方式，用來產生歸屬與熟悉的感覺。以致加拿大分裂成講法語的魁北克和使用英語的其他地區。是故如以加拿大為例，則英語和法語的使用，是導致國家分裂成兩個族群，各自發展其地方主義、分離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因由。但使用同一語文的幾個國家之人民，像澳、紐同英美的國民都使用英語，卻沒有合併或統一成一個英語帝國的意願，這就使人們懷疑客觀因素的語文是否構成民族之必要的因素、必要的條件。

宗教也是成立民族客觀的因素之一。宗教在表達共同的道德價值和精神信仰。同一北愛爾蘭的人民卻分裂為天主教徒與基督（誓反）教徒。天主教徒主張與愛爾蘭共和國合併組成一個統一的國家。反之，誓反教徒卻自稱為大英（不列顛）帝國的聯盟者（Unionists），期待早晚與英國（聯合王國）合併。伊斯蘭成為北非、中東、中亞、印尼、菲律賓南部、巴基斯坦等地區人民形成國族的意識。自從一九七九年伊朗革命之後，什葉派的穆斯林基本教義興起，大力清除境內的西方價值和影響，他們不只反對英美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還企圖輸出革命，俾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早晚都轉化為「伊斯蘭國」。這說明同是阿拉的子民可以建立不同的國家（洪謙德，2002）。反之，同樣信仰天主教

的波蘭、義、西、葡，同拉美各國，以及菲律賓，並沒有建立同一國家的企圖，這表示宗教雖是民族、或國族客觀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民族主義唯一的、必要的、充分的條件。

同樣的情況，可以把種族、族群、歷史、傳統、文化、價值等等「客觀因素」加以檢視，其得到結論都說明這些因素或有助於某一民族之形成，也有可能促成這一民族與其他民族的同時存在、相互並存。既然客觀因素無法確定形成公式，那麼吾人是否應當訴諸主觀因素呢？是否把民族當成心理兼政治的單元（psycho-political entity）呢？也就是一群主觀地認同他們屬於一個自然生成的政治社群，他們以愛國心對其本國效忠來與別族、別國作一個區分。這時領土再小、人口再少、資源再缺乏也阻止不了他們追求獨立自主建國的決心。這個例子可以用只擁有二百六十萬（其中半數屬於拉特人，Lats）住民的拉脫維亞在一九九一年成為獨立的國家來證明。

由於民族是從客觀因素與主觀因素組成，因之，構成民族最重要的成分究竟是客觀還是主觀因素，便引起重大的爭議。像台灣人強調獨立自主，不願接受北京的統一，便導致台灣海峽兩岸的緊張關係。儘管客觀因素指出台灣的絕大部分住民來自中國大陸的沿海漢族，但因移民性格，又受到葡、西、荷、日本先後殖民，其文化認同已不限於明清時代的中國，更在政經與思想上接近日本、美、歐的體制，更受到「新興民族」觀念的洗禮，與馬列主義立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極大的區隔與差別。在人種上勉強還可以說「台灣人是華人」，但政、經、文化思想上，台灣人自成一個的國族與擁有極大比例的華人之新加坡自稱為新加坡國民，並沒重大的不同（施正鋒，1994、1997、1998、2000、2003）。

除了主觀或客觀因素孰輕孰重引發爭議之外，國族的概念也是模糊不清，種族的單純性隨著交流、通婚，而呈現混雜的情況，住民對共享的歷史也懷有不同的看法。因之，國族的認同並非天生如此、一成不變，國族與種族的分辨愈來愈不清楚。一方面以愛國精神、對國家效忠、對國族輸誠，成為凝聚國族方法；他方面不同種族、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不同語文的各族（如新加坡的華人、巫人、淡米爾人、歐亞混血兒）反而有認同他們是同一國家的同胞，把多種多樣的歧異分別轉化成同一的政治訴求（華人、巫人、淡米爾人、歐亞混血兒都自稱為新加坡人、新加坡的國民）。

### 三、社群

儘管民族主義者不同意有關國民、國族、民族的定義之構成要素，但他們的團結與聯合卻是基於一個有機的（organic）社群之信念。所謂有機的社群，是指一個團體像生

物一樣由各種器官組成的生命共同體。既然民族是有生命的社群，且人類是由具有特殊的性格、認同所組成多種多樣的社群合成，這無異說明民族是人類自然、天然成長的團體，難怪構成民族的成員要對民族、國族、族國表示忠誠、赤忱與擁護到底。在這種情況下，組成人們成群結隊的其他因素，像性別、地緣、階級、宗教、政黨認同、職業忠誠，都比不上對民族效忠的深入。在所有的社會中，民族的聯繫和效忠到處可見，歷久彌新，可以說是根源人的本性，或原始的情緒裡。

史密斯（Anthony Smith）考察前現代族群的社會與現代國族之延續，而指出國族的根源出於共同文化與共同語文的傳承，這比國家的出現、獨立的要求還早。葛爾涅則持相反的意見，強調民族主義是現代化與工業化的產物，原因是工業社會強調社會的流動、遷徙、競爭、奮鬥，而需要新的文化凝聚，於是民族主義用來取代以往農牧社會強調封建的結合與人際的忠誠。正如前面所提起，葛氏指出國族是隨特殊的情勢與條件所產生，但國族的社群卻是根深蒂固而盤根錯節、經久不衰，而不可能再回返早期（現代之前的封建社會）那種強調人際的效忠與血緣、地緣的密切之舊想法、舊作法。

德國社會學家杜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A.D. 1855-1936）曾分辨「社群」（Gemeinschaft）與「社會」（Gesellschaft）之不同。後者出現在工業化的城市中，人群的結社是人為的、非自然的，而血緣與地緣的重要性由業緣來取代。對民族主義者而言，國族不是人造的、暫時的「社會」形態，而是天生的、自然的、久遠的「社群」形態。這就是安德遜（Benedict Anderson）所指稱的：「『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ies）構成了諸國族、諸民族的因由。他說諸民族之並存大部分存在於人們的「意像」、「想像」（images）當中，而較少是人人親眼目睹、每日親自見面交往的人群之集合體，而這一集合體號稱是具有共同的認同感。在國族中諸個人每日碰見的都是那些小部分，卻是認為有國族相同的國民。假使人們認為有所謂的諸國族的存在，那麼他們是以想像人造工具（imagined artifices）而存在，也就是通過教育、傳媒、政治社會化（政治洗腦）而灌輸到人的腦中和心裡（Anderson, 1991）」。

把國族當成想像的，而非有機的社群之理念，遭受到對民族主義有所批判的人之矚目而引申。例如馬克思主義派史學家霍布士邦（Eric Hobsbawm）論述了某一程度之內民族可視為「捏造的傳統」。霍氏不認為現代的國族是從長期建立與演變的種族社會生成出來。以為國族是經由歷史的傳承與擁有文化的純質之信念無異為一種神秘的想法，也



就是民族主義所創造的迷思。在這種理解下，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而非民族創造了民族主義。一項流通廣泛的國民意識遲至十九世紀才發展出來。也就是在國旗與國歌紛紛出現之後，也是在國民基礎教育與群眾識字率大增之後，才開始湧現國族的理念。社會主義者，特別是其中的馬克思主義派，把這種現象歸結到階級社會內在的紛擾和不穩，是故藉民族主義來穩定社會和避免內鬨。以此觀點來分析，民族主義是統治階級藉效忠國家來對抗社會革命的威脅，化解無產階級的團結，把工人階級綁死在現存權力結構裡頭，而便利資本主義的暢行無阻（Hobsbawn, 1990）。

#### 四、自決

民族主義以政治的意識形態之面目出現，只有當民族社群的理念碰上了全民主權的學說之際，才有可能。這是法國大革命發生之時的情況，也是受到盧梭主權在民的鼓吹之影響。儘管盧氏並未特別闡述民族，或討論民族主義的問題，但他以「普遍意識」、「總體意識」來表述一國人民的意志，卻是民族主義理論的根源。他認為波蘭人掙脫普魯士統治的獨立鬥爭，乃為一個文化上統一的民族爭取自由的表示。此外，他主張政府的基礎並非君王的絕對權力，而是立基於全民不容分裂的總體意志之上。在盧梭新觀念衝擊之下，法蘭西的大革命便反映了他的信念，法國人民是擁有不可割讓權利與義務的「公民」，不再是「皇冠〔室〕的子民」。主權落實在「法蘭西國民」之上。法國應該由法蘭西國民自治、自管。從此顯示民族不只是種族的、文化的、自然的社群，更是自治、自管、自立的政治社群。

在民族主義這一傳統中，民族本體（nationhood，民族性質）與國家本體（statehood）乃合而為一。民族認同體的試金石就是獲取政治獨立的意願，這便是民族自決原則的確立。民族主義的目標遂為建立「民族國家」。為達成此一目標，有兩條途徑可以走。其一為涉及統一的過程。德國的歷史便見證了多次統一的努力。在中古時期散落的歐陸中西部的德國蠻邦，便靠法蘭克領袖查理曼大帝在九世紀初加以統一，名為神聖羅馬帝國日耳曼聯邦，是為第一帝國。俾斯麥在一八七一年完成德國第二次的統一，是為第二帝國。一九三〇年代希特勒把奧地利合併於「更大的日耳曼」，是為第三帝國。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的慘敗，遂於一九四九年為聯軍瓜分，後來成為東西德之對抗，奧地利獲取獨立與中立的機會，直至一九九〇年兩德才又重新統一為德國聯邦共和國。

除了走分裂國家統一的道路之外，另一途徑為從外國的統治，特別是殖民強權的統

治解放出來，而自行建國。一七九三年波蘭遭受俄、普、奧的瓜分而亡國。一九一八年在凡爾賽和約之下，波蘭得以復國。可是一九三九年納粹與蘇聯簽約，德軍侵入波蘭，這個歐洲中部的國家又遭俄德的瓜分，直到一九四五年才勉強恢復國家主權，卻在戰後受到蘇聯的嚴密控制長達四十四年。一九八九年波蘭人以選舉的方式推翻共黨專權，國家的主權得以恢復。

前面提起威爾遜總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提出十四點計畫，俾民族自決原則得以實現。不只威爾遜，就是列寧也曾經主張民族自決。

對民族主義者而言，民族國家是他們心目中最高的，也是最可欲的政府組織之形式。民族國家的好處在於提供文化的凝聚和政治的統一。這就是說一群擁有共同文化與種族認同的人群一旦獲得自治、自決的權利，那麼他們的社群與公民權乃合為一。此外，民族主義合法了政府的權威。政治的主權雖稱在於國民、國族，但治權則為國民選出的官員所形成的政府。在此情況下，民族主義代表了民眾自治的政府之理念，這一理念說明政府是人民的代表，也是為人民的福祉、為國家的利益所成立的統治機器。這也是民族主義者何以相信造成獨立的民族國家之勢力為自然的勢力，為不可抗拒的勢力之原因。除了民族國家之外，再無其他社會群體能夠構成這般政治意義重大的社群了。民族國家遂成為唯一存活而有力的政治單元。

不過把民族主義永遠與民族國家和民族自決繫在一起，也有誤導吾人思想之嫌。因為有些民族並不以脫離母國另建新國為其最終目標，像英國的威爾士、中國的壯族、法國的布列登，都有其民族主義，但他們以自治為已足。不過民族主義與分離主義、分裂主義聯結在一起，也有不少例子，像加拿大的魁北克、西班牙的巴斯克、中國新疆的維吾爾和西藏、菲律賓的摩洛、印尼的西伊利安與亞齊都有脫離母國追求獨立自主的趨勢，有時不惜訴諸暗殺、投彈、暴動、血腥鬥爭之手段，而引來本國政府的暴力鎮壓，遂造成地區性的紛擾。

凡能採取聯邦、邦聯、分權、授權、自治的國家，特別是承認與尊重國界的少數民族自治、自決的國家，可以避免民族主義惡化為分離主義或民族解放戰爭。這可以用英國讓蘇格蘭成立議會，享有高度自治，而避免雙方的衝突看出。當然有人也持不同的看法，認為蘇格蘭議會的成立，反而鼓吹該地的民族主義的壯大，最終會要求英國成為聯邦國家，或從英國分裂出去（Heywood, *Ibid.*, p. 164）。

## 五、認同

所有各種各樣的民族主義都討論了認同的問題。認同不只是個人、鄉土、族群的認同，更是國族的認同，這是一種集體的認同，常與愛國主義相混淆。愛國主義( patriotism )來自拉丁文 *patria*，意謂祖國。也就是對自己出生的，或入籍同化的國度之熱愛、忠誠、獻身。民族主義多少帶有學理的意思，強調一個民族、或國族的成員，把其國家視為政治組織的重要原則。愛國主義則集中在情緒、心理的層面，成為民族主義(多少講究理論、理由、理性)的支撐。凡是追求國家獨立、民族自主的人(民族主義者)，鮮少不訴諸群眾(有時是盲目的、情緒性之表現)的愛國主義與吾族意識。不過過度的愛國主義，有若清末義和團的排外狂熱、或納粹的反猶太主義，會把國家推向戰爭的邊緣，和引發同外族發生衝突。

民族主義在認同政治的敦促下，成為推動各國政治實踐，包括形成國家的內外政策、財經政策、文化政策的源泉。透過政治認同與認同政治，民族主義為人民指出其發展軌跡的歷史、塑造社會聯帶關係、形成社會團結凝聚，而把現代人與其先世和未來子孫串連起來，而形成所謂的「生命共同體」，讓個人的存在變成國族的命運之一部分。這種訴諸人民忠誠與愛國之情緒，構成民族主義的強力，但在說理方面則相對的減弱，無法圓滿地說明民族主義何以是成功的意識形態。

在談到文化與種族的民族主義時，這類意識形態與人民的政治訴求(獨立、自主、建國)的關聯就顯示不出其密切。文化的民族主義旨在標榜某一民族在人類文明的貢獻方面之卓越，而非追求這一文化覆蓋的地區(例如講德語的德國、奧地利和瑞士以及部分波、捷、匈)合併成一個政治社群(無須把上述講德語的地區與國度聯合成大日耳曼帝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分辨政治的民族主義和文化的民族主義。前者是「理性」的，符合人民集體生活的組織原則；後者則是「迷思的」、「神話的」，建基在傳統與浪漫主義的情懷之上(就像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華人對中華文化的嚮往、愛慕，是屬於文化的民族主義之信徒)。

如前面所述，十八與十九世紀的德國哲人與文學家，對德國語文傳統、習俗、神話、童話等風俗文化之推崇，使他們誤認有所謂的「民族精神」( *Volksgeist* )之存在，並謂這是德國文化最高的表現。在二十世紀中文化的民族主義也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勢力，只是它表現在某些國族對其傳統文化的維護，以及害怕其本族文化受到他族之威脅。這主

要出現在多元族群、多元語文、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國家，特別是其中少數民族、少數族群擔心其傳統與生活之道會被大族侵蝕掉、淡化掉。像威爾士人擔心其語言和文化被英國的語文和文化所同化，而告消滅。這個威爾士的文化民族主義在一九七九年公民投票中以四比一的多數反對成立威爾士議會，表示文化的民族主義尚未發展成為政治的民族主義，但在一九七九年的自治（移權）公投中，則贊成票險勝反對票，這也說明這一地區的民族主義逐漸從文化層面轉向政治層面。

就某些側面來觀察，種族的、族群的民族主義與文化的民族主義有所不同，儘管文化與種族常有重疊的現象。族群性（ethnicity）是強調某一群落的膚色、語言、風俗等有異於他族，而把忠誠交給其認同的文化群體、或地域團體。這個名詞含意複雜，不但有種族、膚色、血緣、地緣、風俗、習慣、文化在內，還包含對內群體與對外群體的分辨、偏好與歧視的愛憎心理、親疏態度。族群的成員常假定源之於共同的祖先（「黃帝的子孫」），彼此有血緣親屬的關係，這種感受常深植於心裡與情緒的層次，而表現在對傳統、價值的尊重，並以此血緣、地緣之代代相襲，做為與他群儼然有別、卓立不凡的因由。在相當程度內，種族的民族主義有明顯的排他性。

事實上民族與種族（ethnie 法文，相當於英文 ethnicity）還是有區別，英國學者米勒（David Miller）認為民族（他不使用 nation，而偏好使用 nationality），由（1）共享的信仰與彼此的承諾所建構，（2）在歷史上展開，（3）有積極活動的特徵，（4）與某一特定的土地（領域）牽連在一起，以及（5）由於其特殊的公共文化而與其他的共同體區分開來（Miller, 1995: 27）。這個定義對史密斯而言，未免太重視主觀的因素，且與種族的共同體不易區分。根據史氏的說法，「種族」（ethnies）是由共享的信念與承諾構成，成員有共同的記憶與連續感。他們致力共同的行動，與特定土地牽連（甚至不佔領某一土地，也在想像中與該土地聯繫在一起）。那麼民族與種族有何不同呢？不同之處為種族並沒有公共的文化；反之，民族則有。為此史密斯指出民族為「被命名的人群共同體，佔有一個鄉土，共同的迷思（神話）和共享的歷史，為擁有一個共同的公共文化，有單一的經濟，有共同的權利與義務」。反之，種族為「被命名的人群共同體，與鄉土有牽連，擁有對祖宗的共同之神話、共享記憶、共享的文化之某些因素，相當程度的團結，至少在其菁英中有諧和的跡象」。

在對待種族與民族的態度上可以列出下表：

表一 對待種族與民族態度的異同

種 族	民 族
特殊的名字 ( 譬如：條頓族 )	特殊的名字 ( 譬如：日耳曼族 )
共同的祖宗傳下之神話、迷思 ( 譬如：西格弗利的神話 )	共同的神話 ( 譬如：日耳曼族之優異 )
共享的記憶 ( 譬如：北方各族的活動 )	共享的歷史 ( 譬如：日耳曼族所建的神聖羅馬帝國 )
文化的歧異 ( 譬如：德、奧、瑞、波的不同條頓族文化 )	公共的文化 ( 譬如：同一語文、生活習性、宗教 )
與鄉土聯絡 ( 譬如：中歐講德語之區域 )	鄉土的佔領 ( 譬如：納粹對德奧統一、佔領捷徑德語區 )
菁英的團結 ( 譬如：從賀多德、費韋特、經由華格納至希特勒 )	共同的權利與義務 ( 譬如：日耳曼民族的歷史特徵與使命 )
分散的經濟活動	單一的經濟

資料來源：Smith (2001), pp. 13；由本文作者增添（括弧中引例說明、闡述）。

在西方黑色的民族主義（black nationalism）帶有強烈的種族性格。在美國與西印度群島的黑人多是從非洲遷移入境奴隸的後裔，他們從小到大的文化養育就強調卑屈、順從、忍耐與忠誠。黑人意識的發展強調其本族驕傲、自尊的培養，也在鼓吹黑人超越白人的文化與教育，並返回其原鄉的非洲尋根。牙買加的政治思想家賈維（Marcus Garvey, A.D. 1887-1940）是最早倡導在美國與加勒比安海諸島的黑人回到非洲挖掘文化根源之活動家。賈維曾成立了非洲正統教會（the African Orthodox Church），希冀為新大陸的黑人灌輸原鄉的信仰與意識，他甚至還贊成黑白的隔離。他期望有朝一日黑人在擺脫殖民與奴隸之後都會返回非洲。一九六〇年代美國黑人反抗運動如火如荼展開，出現了黑色權力運動，以馬爾康（Malcolm X, A.D. 1926-1965）為首的黑色穆斯林自稱其奮鬥的目標在建立「伊斯蘭族國」。無論如何，黑色的民族主義所強調的是黑人意識的抬高，也是黑人文化自尊的鼓吹，與黑人種族的民族主義相比有其正面的作用。後者在強調膚色、體型、人種結構的特徵，容易摻入返回老祖宗受迫害、被販賣為奴的那種恐懼與仇恨，

其排外的、仇外的心態，極容易走火入魔，而與沙文主義、種族主義相勾結。其變態的發展不是對外發動侵略、征服之戰爭，便是對內造成族群衝突、社會擾攘不安之情況（Heywood, 1998: 164-167）。

## 肆、民族主義的理論

### 一、意識形態與社經發展

曾任教倫敦政經學院阿拉伯裔的英國學者克杜里（Elie Kedourie）強調民族主義為十九世紀初歐洲人所「發明的」學說，他說費希特《告德意志人民書》（1806—1807）為此一學說之開端。費氏承續德國浪漫主義運動的餘緒，在闡揚康德意志的自主，文化與語文的重要，以及賀爾德本土文化真摯的經驗，可以說是啟蒙運動之下對道德與知識的確定之理性追求。另一方面民族主義為德國人國家不統一、政治趨向專制（普魯士為一典範），使得年輕的知識份子對其父執輩的固守傳統建制、專權之反彈，是故民族主義成為青年反叛運動，為「孩子們的十字軍東征」（Kedourie, 1960）。

克氏的同僚葛爾涅（Ernest Gellner）則反駁他這一學說，指出：第一、康德不能視為民族主義學說的開山鼻祖；第二、民族主義為社會運動意識形態之工具；第三、這一運動固然由知識份子領導，卻受到離開鄉村湧入城市討生活的勞工階級大眾的擁護與支持；第四、同意克氏所言民族主義為現代的產品，但並非「發明」之物。換言之，在邏輯上民族主義的出現是偶然的，但在社會學方面，卻是近世工業主義出現後必然的結果（Gellner, 1964: ch. 7）。

作為人類學家的葛爾涅視近代工業革命可以媲美八千年前新石器時代的革命，都是人類歷史上大躍進的表現。工業革命所產生的工業社會，要求人群變為移動的、識字的、懂數目字（能夠計算）的城市動物，這與農業社會不識字、被拘束在鄉土、受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所指定的角色（基於血緣與地緣）之群眾大異其趣，是故現代人以「文化來取代結構」。而文化中最主要的是語文。因之「語文與文化」成為現代雞零狗碎的社會之凝聚劑。在很大的意義下，這批被人類歷史上劇變的現代化所製造的人群，為廣義的「書記」（clerks）與「公民」（citizens），這是統一的、強迫性的國民教育之產品。

不過現代化的潮流雖然掃蕩過西歐腹地向四方擴散而產生衝擊，但在各地的氾濫之時間、強度、居停各個不同。因之，也把住民也分裂成久居城市的老市民與新湧入的普勞群眾<sup>(2)</sup>，由是遂引發市民（資產階級）與勞工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如果新移入的人不是同一種族文化、語言的族群，那麼在階級鬥爭之外，又增添了種族的敵對。這時普勞階級必然加入其領導人的知識階層，而要求建立新的國族、新的國家。於是民族主義分裂成為維持傳統與封建之民族主義，以及要求分裂、自建新國的民族主義。於是在其花俏的說詞之下，民族主義成為客觀上必要的、可供實踐的綱目（黨綱、建國大綱、指導路線）（Gellner, *Ibid.*）。

其後葛爾涅多次修正他這一說詞。第一說明何以在前現代（premodern）的時期不出現民族與民族主義，因為在農業社會，人數極少的知識份子無意傳授知識給分散廣大的眾民（封建農奴）之緣故。第二、他進一步詳細分析工業社會的文化特徵，包括專家訓練的「高度文化」。第三、他嚴格分辨永存論（perennialism）與原生論（primordialism）之不同。前者強調在民族主義出現前便有民族的存在，民族是永久存在的。後者強調民族最早出現在「自然狀態」中，順從自然的號召與遵守自然的秩序，就像上帝一般是世界萬事萬物的起始、的源頭。是故民族主義乃為「自然化」（naturalizing）的言說、論述，也就是視民族為有機的、器官的、有生命的共同體。在這種分辨之下，民族與民族主義變成工業化的現代必然的具有功能的事物，也就是一種特別的社經形構（socio-economic formation），需要靠文化與意識形態來支撐（Gellner, 1997）。

換言之，葛爾涅認為是「現代性」（modernity）不可避免地轉化為民族主義的外形。「民族主義發明了民族，很多民族根本就不存在，但卻擁有與別人不同的特徵，也就是否定的、消極的特徵」（*Ibid.*, p. 168）。也就是說經由工業主義而呈現的現代性擁有特定的文化形式，這種文化形式便被稱為民族主義。在此種情形下，民族主義乃是「高度文化」，現代性必然產生的文化型態。這種說詞會導致無法分辨好與壞的（侵略的、擴張的）民族主義之弊端，也無法說明何以民族主義創建了很多民族，也消滅了不少民族。也就是不把民族主義當成指導民眾追求其民族之統一、認同和自主的意識形態與運動，而只是便利工業文化（現代化）的操作，完全無視個人或群體的理想所能產生的改變命運之作用（社經發展決定論）。這與克杜里視民族主義為人群意志的表現（意識形態決定論）南轅北轍（Smith, 2001: 66-68）。

## 二、理性與感情

何希特 (Michael Hechter) 則以「理性的選擇」之角度看待民族主義。每個人在從事某些活動，總難免受到其處境結構的侷限所範圍，因之，其行動只有在境遇的限制中，衡量得失，做出合理的選擇。種族群體是一個團結的群體，能夠藉獎賞與處罰和消息的控制來使團體協和以及繼續滋長。想要脫離某一族群而獨立、而分裂，常要估量本身的力量、以及獨立後之好處，同分裂和獨立活動要付出的代價，包括該民族所寄住的母國反撲力量的大小而後定 (Hechter, 1992: 273-275)。

至於民族主義的暴力則是國家對反對群體的壓迫之結果。也就是擁有強烈民族主義的群體在策略上採取暴力、俾產生共同成果的手段；在這些成果中以主權之浮現最為明顯。北愛爾蘭的造反與訴諸暴力比起其他國家 (例如印尼軍隊對抗亞齊獨立運動) 來，顯得較為軟弱，那是由於本身團結力有限的北愛共和軍受到堅強的英國之強大的國家機器激烈鎮壓之緣故。

何希特進一步闡述，他說民族主義就是一個民族應當與其統治 (governance) 之單位符合一致之原則。這一原則所以只產生於現代，而不出現於古代，乃因為全球現代的步驟移向直接統治的緣故。在前現代的封建時代，邊緣地區的菁英，在皇帝授權之下間接治理的人民，可以說是能夠滿足各方的需求。但在現代的世界，中央集權的國家到處皆是，邊區人民常被不瞭解地方現勢的外人所統治，這就導致邊陲菁英的不滿，紛紛擁抱民族主義，追求獨立自主 (Hechter, 2000, chap. 2; 3)。由此看出他以放棄早先「理性選擇」論，而改為權威更改說，也就是說民族主義為邊陲百姓連結邊陲菁英來對抗中央集權的國家，而謀取本族的獨立自主。這種說法還是離不開個人主義的理性原則，也就是拋棄了集體價值、集體記憶、集體情緒，而只追求菁英個人的地位、權勢與財富。

對康諾爾 (Walker Conner) 與費希曼 (Joshua Fishman) 而言，民族主義絕非理性的追求集體好處。反之，卻是對本族之熱愛 (而非愛國) 才會產生了民族主義。對康氏而言，愛國主義產生了「公民的民族主義」。它是對國家採取理智的輸誠。與此不同的是對本族效忠的「種族民族主義」(ethno-nationalism)，則無法用理智、合理來解釋，也就是政治人物以「分享的血液〔血緣〕之感受，進入同族心理深層而予以訴求」(Conner, 1994: 194)。他認為民族乃是一群人「自認」他們的祖先連結在一起，也就是擁有同樣信念的一大群人所形成的團體 (Ibid., p. 212)。也就是感覺、信念，自認與別族有異，而



使成員自認為同一種族、同一族群。其實這種親屬關聯與生物學上繼承遺傳並非一致。顯然有親屬、血緣的關係，並非基於歷史、或事實，而是成員之間的「感受」、「確信」。這不是靠理智、符合理性便可以研究出來的，也不是以合乎理性便可以解釋出來的。

在這裡族群同民族似乎有所區分，前者是民族形成之前(或具民族潛勢力)之群體。後者則為自我感覺、自我意識到的共同體，其成員要變成該民族之一分子還要經由認可、授權(enfranchised)的手續。換言之，只有當二十世紀初，絕大部分的國民(包括婦女)透過選票參與公共事務之始，才是民族誕生之時。當然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時，「外人的統治為非法的統治」，就說明民族已意識到自治自主的重要，也應該是現代民族出現之時，是故現代大眾溝通是促成民族覺醒，自我意識塑造的觸媒。

康諾爾顯然是以群眾心理學和感覺到的親屬關係來討論民族與民族主義。他的學說可以說是把民族的現代主義建基在種族的永存論之上，這就造成偶發的、不時出現的現代論。他的民族說尤其與種族群體說無太大的差別。民族是從族群體蛻變而成，只要其成員充分意識到彼此的親屬關係便足矣。

費希曼指出種族性(ethnicity)是經驗到的親屬現象，是存在於個人及同僚的感覺底延續之上，也是共同感受彼此擁有同一祖宗，種族性是血肉相連、血濃於水的感覺。是故種族性被感覺到存在於人體血、骨、肉裡頭(Fishman, 1980: 84-85)，這是以血緣為主的生命共同體。

這些說詞正與上述康諾爾的學說如出一轍，都強調感覺、情緒、信念等主觀因素是構成民族的要件，而無法以合理的、知識的方式，使用結構的、或文化的詞謂來加以解釋。換言之，用社會心理學的名詞既無法界定民族與民族主義，也不能用合理的詞謂來加以解釋。換言之，吾人在權衡究竟以理智，還是以情緒來解釋民族或民族主義時，應當注意到「解釋」包含了文化、社會、歷史與心理的各方面，特別是涉及人的意志、情緒、象徵、記憶，親屬感覺等等在內，才能對研究的對象做周全的探究。

### 三、政治與文化

影響民族與民族主義的因素除了知識、政經、理智、情緒之外，當然離不開政治與文化。其中現代國家及其推動的政治影響更為深遠，而造成幾位學者提出不同的理論。這方面可視為廣義的文化的民族主義(雖然也包括狹義的政治的民族主義在內)之學說。

自從一九八〇年代初開始，幾種後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強調國家的相對自主和政治的

首要性（受韋伯學說影響）。它們都以討論現代性、或工具性來論述民族主義。不論是曼氏（Michael Mann），還是紀登士（Anthony Giddens）都指出集權的、專業分工的和擁有領土之現代國家把民族主義炮製出來（以魔咒般地呼喚出來），而造成「在疆域明確的民族國家中，主權的文化敏感和行政權力的協調之必要」（Giddens, 1985: 219）。曼氏在討論英法兩國的民族主義有賴國家來支持時指稱：「把民族主義當成國家的同義字使用的聚焦之意思，為要求以政治來加以解釋」（Mann, 1995: 48）。

曼氏早期的主張為把歐洲民族主義的崛起分成四個階段來論述：第一階段為宗教性質的階段，以誓反教的宗教改革和天主教的反改革之十六世紀為起始。雙方動員人馬，特別是運用知識（識字）的菁英來互爭雄長。第二期為十八世紀初，商業擴充與國家軍事力量的展現，因而產生上層社會階級，也就是「文明的公民人士」。第三期開始於一七九二年軍事的危機把典型的國族轉化為跨越階級的國族，此由徵兵、徵稅、戰爭貸款的推行，看出國力的擴充，其結果促成有產者要求參與政治活動的代表和明確的國族定義。第四期為十九世紀末，工業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要求國家分官設施，發揮國家多種功能，而創造了代議制的、同質性與「國族」的國家，因之鼓舞了更為侵略、更為瘋狂的民族主義（Mann, 1993: 216-247）。

在這裡看出曼氏強調國家是依賴軍事與財政的權力，而賦予民族以重要的角色。至於為何國家要這樣做呢？更何況英、法、西班牙、瑞典在十六世紀時，貴族與上等的中產階級都已擁有國族的感受，何以必須等到十九世紀，甚至二十世紀全民得以參與公共事務（獲得選舉權）之後，才有真正的民族之出現呢？這些疑問足以反駁了曼氏政治性的解說。

對布婁理（John Breuilly）而言，民族主義為單純的現代之政治運動。政治在現代世界意謂對國家的控制。民族主義乃是攫取與保留國家控制之論據。民族主義之重要性在於為各種各樣的次等菁英提出共同的論壇，也就是透過動員、協調、正當化其目標與利益而供大家討論。民族主義的運動或是統一國家、或是更新（復興）國家、或是在對抗業已存在的國家。因之布婁理說：

**？一個民族主義的論據】是一項政治的學說，建立在三項的訴求之上**

- （一）存在一個民族，該民族有明顯與特殊的性格；
- （二）這個民族的利益和價值超過其他的利益和價值；

(三) 這個民族要儘可能的獨立。為此該民族要獲得起碼的政治主權。

(Breuilly, 1993: 2)

民族主義的論據所以具有廣大的吸引力，在於現代的國家(專制的國家)從社會(民間社會)分離所形成的新條件，也就是這一條件導致受教育的人民異化與挫折的感受。如今在民族主義的學說鼓吹下，民眾對國家與社會的再度結合(統合)懷有希冀、抱有希望。賀爾德歷史主義的論調所以能夠打動人心，其原因在此。他企圖把真正的自我再度發現，把共同體回復到自然的國家之上，使文化的國族與政治的國族合而為一。

這樣說來好像意識形態對民族主義的產生關係重大，但布婁理卻不以為然。他仍舊認為政治關係和政治制度型塑了民族和意識形態，也就是日耳曼文化傳統，同日耳曼民族國家的建立無關。反之，德國的統一完全是普奧之間權力政治、地緣政治、經濟發展的結果。俾斯麥的第二帝國贏得講德語的諸邦之信服與效忠。不過要反駁布氏只重政治、而不重文化的說法也不難。不錯，德國的統一靠普魯士俾斯麥的弄權與稱霸，但他所統一卻是日耳曼諸邦，因而形成德國，而非普魯士的「民族國家」。再說，後來德語民族的激情已不限於德國境內，也包括德國境外(捷克的西北疆域、奧地利和瑞士大部分地區)，可以說同講德語的人，被文化(語言、種族、宗教、風俗、習慣)激發到狂妄自大的程度，才有泛日耳曼主義之出現。由此可見文化與政治的力量都有介入。

此外我們再討論胡洛赫(Miroslav Hroch)對東歐民族主義的考察。他認為東歐各國在民族主義的形成中，首先是學者、作家、藝人對民族的概念之營構(第一期)，其次這些概念不久為煽動家、教育者和新聞記者大力傳播(第二期)，最後經由中產階級、下層階級而深入廣大的群眾(第三期)。這是由上而下垂直的發展，從文化到政治菁英、到群眾，在這裡文化並沒有被政治所割裂(Hroch, 1985)。

但在東歐以外的別處，情況可沒那麼簡單。哈遜欽(John Hutchinson)在考察愛爾蘭的民族主義時，發現政治的民族主義與文化的民族主義相輔相成，前者在追求國家的獨立，後者在把本族的道德共同體汰舊更新。文化的民族主義主要關心文化認同的問題，也關懷社會和諧以及道德的目的。這些關懷常與政治行動、政治表述無關。政治的與文化的民族主義常相續出現，當政治的民族主義無法達成其目標，文化的民族主義便趁隙而入，建構社群的文化資源、提升文化精神。一旦它的活力減退，政治的民族主義藉政治運動而介入。是故民族主義不能拘泥於政治的領域，把政治同文化對立起來，把

社經活動與意識形態對立起來，都無法掌握民族主義複雜多樣的面貌（Hutchinson, 1987, chap. 1; 1994, chap. 1）。哈欽遜的論述涉及另一個議題：文化與現代主義之關係。文化的復興運動與倫理的更新雖然是現代較常出現的現象，但事實上過去也屢見不鮮。現代的文化民族主義者為了教育與動員群眾去振興國族，常要在種族的象徵、神話和記憶裡挑選某些東西，特加表揚和突顯。他們所以必須這樣做，其實表示了

儘管前現代與現代的社會有重大的差異，但長期建立的文化資產（神話、象徵、記憶）卻為強而有力的制度（國家、軍隊、教會）「帶入」現代，而且被振興、被再發展，這是由於人民不時要為其有形與無形的生存而面對同樣的挑戰之緣故。（Hutchinson, 2000: 661）

這種說法無疑是反駁上述布婁理對「回顧式」的（retrospective）民族主義之懷疑，以及對從古傳承至今某些文化認同的因素之持續有所質疑。

事實上很多的制度（不限於國家與教會）仍舊能夠把族群（種族）的認同與文化傳播與承繼給歷代的群眾，這些制度包括語文的符碼、儀式和慶典、商貿會集、市場、軍隊、「家鄉」等等都會把共同的種族性一代一代地傳承下來。是故文化與認同不必與現代之前的傳統割裂，也不會停止成為相續的國族提供立國的基礎（Smith, 2001: 73-78）。

#### 四、建構與解釋

很多民族主義的知識分子聲稱國族（民族）是他們從無到有創造出來的東西，但另外又有不少學者指出民族是從過去文化的「實質材料」與種族情感上重新再建構起來，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是史密斯要探討的最後一項理論問題。

不錯，民族是「社會上建構」（socially constructed）的東西，因為不論是永存論，還是原生論，都是在論述各種形式（政治的、文化的、保守的、擴張的）的民族主義都有共同接受的觀點。對於民族是由人群的社會互動建構出來的說法，可以說毫無新義，是人人都知道的「真理」（truism）。不過新的理論增添了幾項元素，第一是強調社會工程，第二講究技術翻新。這兩項新元素對文化製品和文本加以型塑，因之為民族主義增添新的外觀。這種社會建構的「強烈」形成比之葛爾涅說詞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那就是民族既是社會建構的人造體，則其消融或失蹤，也可以由人們的想像與敘述之停止而導致。認為民族是文化的人造品，其彼此分別只在於「想像」的風格以及敘述（表述）的方式之不同，是與後現代主義同一調調，儘管它最先是出現在後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框架下。

對安德遜 (Benedict Anderson) 而言，民族主義主要的是言說 (論述、話語) 的形式，一種「敘述」(narrative) 的形態，是想像政治社群是人們確定的、擁有主權的和橫的方面超越各階級的人群組織。民族是立基於世俗的「印刷 (印版) 共同體」之上的團體。也就是使用平白易懂的文字，由印刷出來的文字與文學 (主要的是小說、新聞) 之閱讀大眾所組成。

這些閱讀大眾在生動的和確認的方式之下把它們想像的政治社群 (共同體)，藉這些文字與文學描繪出來。這些印刷的社群之出現，係拜賜第一次出現的群眾商品 印刷的書籍和報紙 之流通，使僵硬的、晦澀的拉丁文市場融解為暢通易懂的方言 (白話文、普通話) 市場，閱讀大眾人口的激增，另一方面也是誓反教白話聖經的推出與流通和國家中央語文政策的制定和推行。這使領土國家內的語言趨於統一 國語運動的風行。此外，對時間觀念的改變：從日出日落和季節運轉的天象觀念和事件發生起迄的感受，轉變為直線的先後與同質性時間的延續。也就是把事件連結到時鐘和日曆的測量之上 (Anderson, 1991, chap. 3)。

安氏指出在現代降臨之前，有幾項重大的歷史發展助成民族的誕生，這包括重大的神聖文字 (聖經) 之社群 (宗教及教會) 的變化，以及神聖的君主的高高在上之中心 (大帝國) 的解體。這些大宗教與大帝國的衰落把政治與文化空間騰出來，而有利於民族之誕生。但民與民族之問題的並存卻要依靠兩項永恆的條件：全球語文的分歧 (有名的譬喻，巴別 [Babel] 塔之倒塌造成各族語言的差異) 和普世對不朽的追求，俾忘記死亡的恐懼。只有藉代代相傳，子孫繁衍，而另建新的社群 (或舊社群的延續)，才會達致不朽的期待。這也顯示在人們對無名戰士墓之前的「鬼魅之想像」，把生人與死亡者代代加以聯結。甚至想效法先烈殺生以成仁來使民族長存不朽。

這裡安德遜碰觸到原生論者把激情與輸誠交給民族所涉及的問題。原因是個人常有為家庭與民族犧牲的偉大和高尚的情操。不過是不是由於家庭與國族對個人而言是那樣純潔、那樣不懷私心，以致可以使個人為其犧牲，而無怨無艾？剛好相反，是由於我們對家國的認同，需要和利害與共，也是我們想要生存下去，而使我們同家庭同民族、同國家網綁在一起。在這一意義下，民族不但是像想、認知的社群，更是感情和意志的社群 (Smith, 1998: 140-141)。

與安德遜《想像的社群》第一版 (1983) 同時出現的書，為霍布士邦 (Eric Hobsbawm)

與藍傑爾 (Terence Ranger) 合編的文集《傳統的發明》，對霍氏及其合作者而言，民族和民族主義不過文字工作者與歷史學者所發明的產品。這些作家與學者發明了本國的歷史、神話詮釋和象徵事物，這是歐洲從一八三〇年代以來，特別是一八七〇年以後流通的玩意兒。在一九一四年之前數十年間，這種「發明的傳統」到處流行，包括國族的節慶、逝世者之紀念儀式，國旗、國歌、雕像，運動競賽之類。與早期的傳統不同，新的傳統是受到文化工程而精心設計與製作，刻意製造現代群眾所需的象徵、禮儀、神話、歷史。這些群眾正是工業化與民主化時代國家灌輸給他們，讓他們成為順民。要之，這類發明的傳統及其內容乃是執政黨社會控制的手段。霍氏說，發明的傳統之研究是

高度關聯到最近新創 (innovation) 之物，亦即「民族」，也關聯到與它聯合在一起的現象，亦即民族主義，民族國家、民族象徵、歷史及其他。所有這些事物都靠社會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而存在。社會工程常常是刻意的和永遠是汰舊換新。原因是歷史的新鮮處正隱涵著更新的事物。(Hobsbawm & Ranger, 1983: 13-14)

使用「發明」這個字眼意謂民族和民族主義的「歷史運動是令人覺得遺憾的離經叛道，也是群眾錯誤的意識？問題是民族是不是被發明出來的新事物，創新的事物？霍氏把這種人群現象與工程師的創新與發明相提並論(是故有「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 一詞)，未免太機械化、太簡單化，認為文化工作者可以隨意炮製這種複雜的人文產品。這把民族和民族主義中的人民之感情和意志完全排除，彷彿群眾只是被動的人物，讓社會菁英隨意擺佈而已。

霍氏覺察到他由上向下的理論之缺陷遂提出早期「原型民族 (proto-nation) 之聯結」與現代「民族」不同之解釋。早期 (現代之前) 的人群聯結靠的是區域的、宗教的、語言的相同。反之，今日的民族最大的特徵在追求領土以實行政治的組織。至於早期原型、民族的聯結延續到後來的民族，使兩者有必然的關係之例外，在歷史上也有幾個，霍氏指英、法、俄、塞爾維亞等國，它們重大的制度 (國家、教會) 得以存活下來，或是它們過去的歷史所形成的記憶能夠續存在現代中，成為其後群眾的民族主義之基礎。不過除了這四族之外，其他各族都缺乏「有效的歷史承續」(effective historical continuity)。因此，說明民族主義還是現代的現象，與前現代無必然性的關聯。

對霍氏學說的批評是「有效的歷史承續」對民族的創造真有那麼重要嗎？就算客觀

的歷史性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群眾對歷史的敘述一定會有感情上的「回響」( resonance )，這就是「種族象徵論」( ethno - symbolism ) 的主張，為史密斯所服膺、所堅持的學說。此一學說之主旨為民族與民族主義的權力與持久之解釋必須要能夠打動人心，群眾才會被說服、被吸引。此外這一學說還指出民眾及其文化對民族之重建也有貢獻。一民族的菁英要能夠提出讓該族的群眾可以接受的民族形象與敘述時，他們的努力才能產生影響力，他們才會擁有領導群倫的能力。

這一學說的中心論據為認知 ( cognition ) 與感情 ( emotion ) 之間的關係。吾人如想掌握民族主義深刻與廣泛的訴求 ( 吸引力 )，我們不能只在認知方面，或是以利益為根據的理論模型中去尋找。我們必須理解民族主義涉及集體的行為，且立基於一個道德社群的集體意志之上，以及推想的祖先群體共享的感情之上。這就是說我們有必要去理解民族是一個諸公民形成的神聖社群，這一社群帶有政治的形式。

民族象徵主義把分析的焦點，從研究對象 ( 民族與民族主義 ) 的外部之政治、經濟、社會生物的的因素，轉到文化因素包括象徵、記憶、神話、價值與傳統之上。這是社會歷史與文化的分析。它脫離現代主義只重菁英的研究，而注意到菁英與群眾的互動；其次，它的研究集中在長期考察與比較之上才能把種族與民族在歷史上的地位，以及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關係加以釐清；再其次為了分析目前的民族，有必要把民族的起源，追溯到早期文化集體，也就是種族群體或簡稱「種族」( ethnies )。此外集體的激情和輸誠也是象徵論所關懷的。最後，這一新的研究典範 ( paradigm ) 關心的是種族與民族認同體之群眾的、道德的與感情的面向。這些可以稱做是文化認同體 ( cultural identities )。那麼有關文化認同體是否保持不變，還是有所變遷，是種族象徵論者企圖掌握之所在。

史密斯的種族象徵論關心的是歷史當中的民族之本質與角色。他承認了民族主義的現代性、意識形態、運動和象徵主義，以及大部分民族近期才告形成之事實，但他卻注意到民族主義出現之前民族存在的可能性。這只是個個案例。一般而言，他所聚焦的是前現代種族連繫和種族對其後出現的民族之影響，以及對其後出現的民族主義之影響 ( Smith, 1986, 1991, 2001: 57-60 )。

象徵論首先對論文化繼續 ( 承續 )，其次解析再現 ( recurrence )，最後研討與解釋這三項涉及民族與民族主義的問題。要了解一個民族是否擁有文化的持續，只要觀察其專有名稱 ( 譬如：漢族 )、語言符碼 ( 漢語 ) 和種族景象 ( 漢族分布的區域 )，這些文化構

成要素常會繼續流傳，即便是該民族已消亡，例如迦太基早被消滅，但其所屬普尼( Punic )文化仍舊存留下來。

種族和民族的再現是複雜的。這不能只在中世紀或更早時刻尋覓某族之根源，而是討論集體文化認同有無具有民族的形式，而該族群在某一洲(例如居留在美洲的漢人、華人)某一時間有無再度出現的情況。換言之，民族的概念牽連到任何歷史階段某族的文化資源的形態與人群結合的方式。這種形態、形式是結合過去、現在、與未來。例如猶太族在古代的出現，以及其後喪失了民族的形式，散落在世界各地，而至現代才又重新出現，甚至建立其國家——以色列。在這一意義之下，民族是不斷再現的人群組織，而非社會與政治體之延續。

最後談到再解釋的問題。這是某族的知識分子與領袖嘗試為其族群尋找「本真的」( authentic )的歷史，企圖把這種歷史聯結到過去輝煌的「黃金時代」，為的是使社群重新振興，而恢復「光榮的命運」。他們為每代選擇在其種族文化的範圍內之重大事故，過濾為精華，而去其糟糠，終而炮製有利本族發展的資料。這種再解釋無異為意識形態的宣揚，卻是鼓舞人心、動員人力、造成人民認同本族的手段。它進一步燭照個人在群體中之地位，以及本族之異於外族的特徵。

種族象徵論與一般而言的建構論(社會建構論)之不同，在於強調民族脫胎自種族，只有觀察前現代的集體的文化認同體之「種族」(ethnie)，也就是有特定名稱的族群(聯繫到某一領土，同享祖先的神話、歷史的記憶和共同文化的要素)，才能瞭解由此種族生成的民族。這裡所提及的種族，除了血緣之外，最重要的是語言，是故安德遜曾經說過「一開始民族便是以語言，而非血液被感知的」(Anderson, 1991: 145) 也就是說民族是由一群種族群體特殊發展而成，種族的社群在歷史上先於民族而出現，成為民族發展的基礎( Smith, 2001: 78-86 )。

## 伍、結論

歐洲民族主義是與十七世紀中葉民族國家的崛起同時。十八世紀下半葉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促成民族主義的壯大。十九世紀德、義的國家統一與國民教育的推行，以及國慶日、國旗、國歌的制訂，愛國詩詞、文學、藝術的傳播，造成民族主義與群眾



民主的結合。在殖民主義、排外主義、沙文主義的狂熱激動下，反自由（illiberal）的擴張主義與帝國主義又改變了溫和的、公民的（civic）民族主義，變成推動西方列強擴建海外殖民地與勢力範圍的侵略與稱霸動力，終至釀成世界大戰。殖民地人民反抗殖民帝國的壓迫、爆發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擴散到亞、非、大洋洲等地區，造成新一輪的國家建造與獨立自主運動。是故第三世界的人民也藉民族主義來求取本國民族的解放，排除新與舊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侵凌。

考察寰球民族主義緣起，可知世局變遷是其主因。此外，造成民族主義的崛起顯然與西洋霸權思想有關。這包括盧梭的主權在民之觀念，德國浪漫主義下的語文、民俗、民族精神之宣揚。其間雖出現康德的大同思想與穆勒的個人自由主張，但終不敵民族主義的國族至上觀和民粹主義的色彩。

當作意識形態的民族主義，其中心議題離不開人群棲息的領土，同文同種的民族、社會連帶關係密切的社群、統一的政府與自決的人民，以及愛護鄉土、族群的愛國情操、鄉土意識、本族認同。

近年來英語世界有關民族主義的理論極為繁多與龐雜。有人視民族主義為文化獨尊的意識形態，有人則認為民族主義為西方近世工業革命後社經發展的結果；另外有人視民族主義關聯到理性的選擇；更多人則認為民族主義是群眾情緒與情感的表露。其次，把民族主義定位為現代國家推動的政治統合之一環，而不只是宗教、藝術、民俗、語文、膚色等文化現象的凝聚而已。最後，把民族主義當成菁英與群眾、想像的與建造的、甚至是解釋的社會集體心像，也成為最近發展的理論趨向。這就是種族象徵論所要詮釋的標的。

總之，處在二十一世紀初，也就是「蘇東波變天」、資本主義對共產陣營的冷戰結束、東西文明發生衝突、基本教義（洪鎌德，2003b）興起與恐怖主義肆虐之時，俄境車臣、舊南斯拉夫、北愛、印尼的亞齊等地之分裂活動與戰爭，甚至以阿衝突、美英進侵伊拉克等等震撼寰球人心的擾攘不安，無一不與民族主義滋生的問題糾纏難解。為了理解這一兩百年來的歷史變遷，也瞭解吾人當代的處境，有必要把民族主義的緣起、議題和理論做一個綜合性的概述，這是本文之主旨所在，尚祈各方賢達明察指正為禱。

**註釋：**

- (1) 以下敘述採用海屋德 ( Andrew Heywood ) 之說詞，不過海氏不談領土，而由本書作者予以增補。參見 Heywood, 1998: 156-167.
- (2) 普勞 ( das Poletariat ) 以前譯為普羅。但今日台北街頭林立的「普羅汽車」、「普羅飲水機」、「普羅齒科」等廣告卻與無產階級 工人階級無涉，而是專業化 ( professional ) 的簡稱。是故本文作者倡說普勞 ( 取其普遍勞動 ) 以取代普羅。

## 參考文獻

- 洪鎌德 (1976)。《政治學與現代社會》。台北：牧童。
- 洪鎌德 (1977)。《世界政治新論》。台北：牧童。
- 洪鎌德 (2002a)。《自由主義》。台北：一橋。
- 洪鎌德 (2002b)。《社會主義》。台北：一橋。
- 洪鎌德 (2003a)。《民族主義》。台北：一橋。
- 洪鎌德 (2003b)。《基本教義》。台北：一橋。
- 施正鋒編 (1994)。《民族主義》。台北：前衛。
- 施正鋒編 (1997)。《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
- 施正鋒 (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 施正鋒 (2000)。《臺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
- 施正鋒 (2003)。《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 Breuilly, J. (1993).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2nd e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Conner, W.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rawford, J. (1988). *The right of peo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shman, J. (1980). *Social theory and ethnography: Neglected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and ethnicity in eastern Europe*. In S. Peter (Ed.), *Ethnicity and conflict in eastern Europe* (pp. 80-93). Santa Barbara: ABC-Clio.
- Gellner, E.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 Gellner, E. (1997). *Nation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as.
-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 Greenfeld, L. (1992). *Nationalism: The origins of modern re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iffin, R. (1999). Nationalism. In R. Eatwell & W. Anthony (Ed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2nd ed.) (pp. 152-179). London: Pinter.

Havel, V. (1991). On hom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5, 49.

Hechter, M. (1992).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Acta Sociologica*, 35, 267-283.

Hechter, M. (2000).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ywood, A. (1998).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2nd ed.). Houndmills &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 Terence, R. (Eds.).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roch, M. (1985). *Social preconditions of national revival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tchinson, J. (2000). Ethnicity and modern 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3(4), 651-659.

Hutchinson, J. (1994). *Modern nationalism*. London: Fontana.

Hutchinson, J. (1987).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The galic revival and the creation of Irish Nation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Kedourie, I. (1960).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Mann, M. (1995). A political theory of nationalism and its excesses. In S. Periwal (Ed.), *Nations of nationalism* (pp. 37-60).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Mann, M.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 J. S. (1977). *Essay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0). London: Routledge & Paul.

Miller, 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A. D. (2001). *Nationalism: Theory, ideology,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Smith, A.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Smith, A.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Smith, A.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附誌：本論文稿件之整理與電腦的處理得力於台大國發所博士生廖育信與碩士黃之棟，以及淡大東南亞所碩士現任佛光大學助教侯政宏等幾位同學之協助，特申謝忱！